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增设不动产登记窗口的通知

局机关相关科室，开发区、示范区分局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方便广大市民，满足老百姓及相关企业就近办证的需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开发区和示范区分局设立不动产登记窗口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窗口地址

(一)开发区窗口。办公地址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号楼一楼 1102 房间，开发区崤山西路 43 号；

(二)示范区窗口。办公地址：示范区办公大楼 502 号房间，示范区大营镇园通路中段。

二、窗口管理

分局窗口实行双重管理。各区管委会应配置充足工作人员，设立固定场所，配备网络、电脑、打印机、扫描仪、人脸识别、身份证读卡器等办公设备，争取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试运行，人员和办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；分局管理窗口的日常事务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管理业务受理运行。分局和市登记中心协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，规范和完善不动产登记行为。

三、窗口业务办理范围

受理市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不动产登记业务。

四、窗口设置

各分局拟设综合窗口 2 个，为保障不动产登记质量，分局窗口暂定六个月试运行期（自文件下发之日起），在试运行期间，暂时只做登记申请受理和颁证业务，审核、登薄业务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。

特此通知

